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宛财预〔2025〕432号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958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指标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对应的项级科目。各县（市、区）要按照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宛财农综〔2021〕1号)等规定,做好预算下达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收到此项指标后于30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本次资金支持西峡县西坪镇、淅川县荆紫关镇、邓州市孟楼镇、新野县新甸铺镇、唐河县湖阳镇、桐柏县月河镇等6个省界“口子镇”着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补齐村内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5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025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其中				
		农田机井配 套设施改造	支持省界“ 口子镇”发 展建设	重点帮扶县	结对帮扶县	按支出进度 分配资金
总 计	10958	2000	1800	200	200	357
宛城区	870	870				
卧龙区	870	870				
南召县	523					
方城县	498					
西峡县	571		300			
镇平县	607					119
内乡县	433					
淅川县	1118		300	200		
社旗县	761				200	
新野县	582		300			
桐柏县	864		300			119
邓州市	913		300			119
唐河县	726		300			
官庄工区	600	60				
鸭河工区	452	20				
示范区	540	180				
高新区	30					